##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 2021年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开展核实及回复工作,现对《关注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公告如下:

事项 1、截至 2020 年末,网金投资应付你公司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6 亿元款项,拟分期于三年内偿还完毕。请你公司补充:

- (1)说明 21.6 亿元往来款项的形成时间、金额、具体交易内容、回款安排及进度等,往来款项涉及商业保理业务的,请说明保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名称、对应金额及账龄情况,回款进度是否已出现逾期,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 (2) 说明往来款项还款计划的制定依据,还款期限及比例是否与原款项回收期限 匹配,并结合网金投资过去三年又一期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其是否具备 还款能力,是否已制定切实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
- (3)结合长河投资的经营范围及运营情况等,说明长河投资是否具备运营网金投资的能力,在网金投资应付公司 21.6 亿元款项的情况下收购网金投资的原因,请自查长河投资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本次交易是否实质上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事项 2、网金投资经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18 亿元。请说明评估方法选取是否合理,评估过程是否合规,评估结果是否公允。

事项 3、分析说明出售网金投资对你公司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包括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本次出售对你公司年度损益、净资产等业绩指标的影响及计算过程。

## 公司回复: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金投资")100%股权转让给深圳长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河投资"),转让价格 11,9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网金投资股权,网金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外,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因前期经营性往来,网金投资积欠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1.6亿元应付款项,针对该往来款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金投资将在长河投资的控制下,继续向公司偿还。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收到长河投资书面通知,关于公司向长河投资拟转让"网金投资"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网金投资股权转让"),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以来,鉴于网金投资股权转让事宜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市场因素等发生诸多变化,长河投资向公司要求终止上述网金投资股权转让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同意长河投资要求终止网金投资股权转让事宜并书面复函长河投资,并终止双方于 2021年1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此外,因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和金融行业整体环境等方面近些年的重大变化,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板块近年来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聚焦冰箱主业发展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经营并处置全部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回归并聚焦冰箱冰柜制造业主业,持续保持并不断增强公司在冰箱冰柜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质量,为全体股东带来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特此回复。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